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8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合作工作组

2020年7月7日至8日，维也纳

2020年7月7日和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合作工作组会议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2/2号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有关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实际问题展开实质性讨论。缔约方会议在第3/2号决定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国际合作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自2006年10月9日至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期间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国际合作工作组一直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充当就实际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的论坛，这些问题涉及有效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关于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等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条款。工作组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在维也纳举行。

二. 建议

三. 审议概要

2. 秘书处会在会后与主席密切协商，根据会议的结果编写了以下审议概要。本审议概要不在会议期间进行谈判和通过，而是主席的总结，内容如下：

A.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3. 工作组在2020年7月7日第1和第2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的议程项目2。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Daniela Buruiana（检察官，罗马尼亚驻欧洲司法合作署国家代表）和 Stefano Opilio（意大利司法部国际事务和司法合作总局检察官）主持。



B.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4.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7 日和 8 日]第[2 和 3]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 3。关于本议程项目的讨论由专题讨论小组成员 Stephen McGlynn（澳大利亚内政部公使衔参赞）主持。

C. 其他事项

5. 工作组在 2020 年 7 月[8 日][第四场]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4。

6.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简要提到了国际合作工作组的工作及其未来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中的作用。

7. 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的工作，特别提到规划和开发旨在确保《国家主管机关名录》所列机关之间安全通信的相关工具。

8. [智利代表兼以伊比利亚 - 美洲检察署协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从国家和区域两个角度提到了新冠肺炎疫情时期国际合作的经验和做法。]

四.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9. 按照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经由默许程序批准的方式所商定的，本次会议以“混合”形式举行，极少数与会者（秘书处代表）在会议室出席，其他所有与会者使用与联合国签约的口译平台远程接入。

10. 工作组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会议，共举行了四场会议。每天的会议时间（中欧夏令时）为：第一次会议 12 时至 14 时，第二次会议 16 时至 18 时。上述时间安排经与工作组主席协商，力求适合工作组主席和与会者的不同时区，同时尊重并遵守通常为会议设定的时限。新的会议时间的相关信息载于工作组的网页。

11. 会议由 Thomas Burrow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主席。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主席远程参加。

B. 发言

12. 秘书处为本次会议使用了上述口译平台，以便利将发言口译成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Interprefy 平台可将 300 名与会者设定为“发言者和听众”，而所有其他与会者只是“听众”。已请各代表团在通过普通照会为其代表注册时向秘书处告知各自代表团的职责分配（发言者/听众）。

13. 在议程项目 1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西、哥伦比亚、意大利、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在议程项目 2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15. 在议程项目 3 下,《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
16. 在议程项目 4 下,智利代表兼以伊比利亚-美洲检察署协会主席的身份作了发言,《公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
17. [签署国……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8. 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第一场会议上,国际合作工作组讨论了本次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在这方面,提到了秘书处与主席协商拟订并提交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最新会议工作安排。一些发言者对该拟议工作安排表示关切,特别是其中提出,如果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就建议文本达成协商一致,这些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建议或建议中未取得一致意见的部分也将列入主席的建议汇编,提请大会第十届会议注意。

19. 主席向工作组通报了 77 国集团和中国 2020 年 7 月 6 日的信函,其中载有关于通过会议报告和建议的另一提案,即经由默许程序通过会议报告和建议,或者采用另一种办法,即各附属机构举行一次简短的以决策为导向的会议,专门通过报告和建议。

20. 秘书处的代表向工作组通报了上述关于各附属机构组织一次简短的以决策为导向的会议专门通过报告和建议的备选提案对于根据现有资源和应享会议资源组织和安排未来工作可能带来哪些挑战。

21. 一位发言者认为,工作组会议的报告不应包含建议,而应仅包含主席的审议总结。另有发言者认为,这些组织问题本应在缔约方会议扩大主席团的框架内进行适当讨论,而不应在工作组的审议过程中讨论。

22. 在此背景下,国际合作工作组同意了主席的折衷建议,通过了以下议程和工作安排,但与通过会议报告和建议有关的工作安排除外。会上商定,这一部分将在本次会议的最后一场会议上根据届时审议产生的建议重新讨论,以期就会议结果和相关后续进程作出最后决定: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
3. 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23. 《公约》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代表是远程接入的）：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欧洲联盟、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24.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5.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鉴于因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特殊会议形式，与会观察员是远程接入的）：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26.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3/2020/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2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CTOC/COP/WG.3/2020/1）；

(b)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联合调查机构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应用和作用（CTOC/COP/WG.3/2020/2）；

(c) 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内容是涉及特殊侦查手段的国际合作（CTOC/COP/WG.3/2020/3）。

五. 通过报告
